栾政〔2019〕 号

栾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加强耕地保护精神的

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重渡沟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基本国策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近年来，我县按照上级耕地保护要求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依法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严守耕地红线，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新型工业化、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数量也不断增加，耕地后备资源匮乏，补充耕地途径不多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、占优补优的难度加大，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。为做好新形势下的耕地保护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4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

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确保至2020

年，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53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613公顷。

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，合理划定生活、生产、生态三类空间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。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管制作用，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。加强耕地数

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的空间布局，结合城乡总体规划，进一步优化我县建设用地布局，严格接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我县各类用地实施用途管制，严格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。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管理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。

二、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
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，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建设、基础设施、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，推进多规合一过程中，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，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。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国家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在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，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。严禁通过擅自调整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。

三、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

通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，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

地整改处置，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“僵尸企业”用地的退出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。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，严格土地使用标准，确保合理利用。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批后监管工作，促进土地利用效率、效益的提高。各乡（镇）要依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，加强受污染土地治理力度，分类建立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受污染土地准入机制，土地开发利用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四、加大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力度

各乡（镇）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专项规划，统筹安排，实施土地整治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，注重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，新增耕地经上级组织验收后可用于占补平衡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，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，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、质量不到位问题，坚决防止占多补少、占优补劣、占水补旱现象。

五、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

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将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

落实到位，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上图入库、统一监管考核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，按照谁使用、谁管护和谁受益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落实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。

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。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，实施提质改造。严格耕地占补平衡，先补后占。因地制宜实施深松浅翻等保护性耕作制度，试点耕地轮作休耕，

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，多措并举保护和提升耕地产能，实施测土配方施肥，有效提高耕地产能。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，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、污染耕地修复。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。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，避免因过度施肥、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。

六、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管考核

(一)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各乡（镇）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文件精神，认真领会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，改进占补平衡的重大意义，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适应当前形势、任务的需要，推动和促进我县耕地保护建设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上升到新的台阶，实现我县耕地保护目标，全面保障我县经济社会的持续、平稳、健康发展。

(二)强化责任，认真落实。各乡（镇）要按照本通知精神，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。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。要树立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强烈意识，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严格源头控制，强化过程监管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。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“一张图”和综合监管平台，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，加强对土地整治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，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。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耕地保护、生态环境、土壤污染数据与信息部门共享机制。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，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完善考核。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，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、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、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等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，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。

2019年 月 日

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月 日印发